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洪展勤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3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洪展勤因詐欺等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，認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勾串共犯林金城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，及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2年3月21日起執行羈押。審酌抗告人上揭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因認抗告人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，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歷經偵、審程序始終到庭，從未逃亡，亦無具體事實足認伊有逃亡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故本案並無羈押被告之原因，亦無羈押之必要性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聲請，容有違誤，懇請鈞院予以撤銷云云。
- 三、按法院為羈押之裁定時，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使之於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执行程序，而對被告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及有無須賴此保全偵、審程序進行或執行之必要，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，尚不適用訴訟上嚴格證明之原則。又所謂羈押必要性，除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，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

者為依據，法院在不違背通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時，依法自有審酌認定之職權。是於偵審中羈押被告之目的，既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、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四、經查：抗告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幫助以網路傳播工具犯詐欺取財犯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審訊問後，抗告人雖不爭執客觀事實，但否認有何幫助詐欺之主觀犯意及本件犯行，然參酌原審準備程序筆錄（見本院卷第65至418頁）所載起訴書檢具之證人馬夢君等人證述、抗告人聲明書、申辦門號明細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蝦皮公司函文、附件及網頁截圖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函文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函文等各項證據，足見抗告人涉犯上開犯罪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本案被害人人數眾多，詐欺之金額甚鉅，日後如經判決有罪，則刑期非輕應屬抗告人所得預期，其有藏匿的積極因素，且無高齡、阻礙逃亡之疾病等消極因素，有相當可能逃亡他處。再者，抗告人雖坦承客觀事實，然否認主觀犯意及本件犯行，而本案共犯林金城現由檢察官通緝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27至429頁），若使抗告人具保在外，其與之勾串之可能性極高，有事實足認抗告人有勾串共犯之虞。則原審參酌上述各項事證及情狀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及勾串共犯之虞，尚非無據。另衡以抗告人涉犯為最輕本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，對社會危害程度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與其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權衡後，認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有羈押必要。原審斟酌卷內事證，認符合羈押要件，因認無從准許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已於原裁定敘明理由。核原裁定之論斷，於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亦無

01 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又本院認抗告意旨所執前開情詞，均不符
02 合具保停止羈押之要件，且查無抗告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
03 條規定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。是抗告意旨徒憑
04 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07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08 法官 陳瑞水

09 法官 許志龍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12 書記官 方柏濤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